






臺灣省屏東縣九如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(第四選舉區：後庄村、洽興村)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屏東縣九如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鄉長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全鄉	1		藍聰信	58年11月11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民主進步黨	一、陸軍高中 二、永達技術學院畢	一、經濟部國家特考及格 二、潘孟安縣長立委時期特助 三、後庄國小95、97、98年度家長會長 四、九如鄉第19屆調解委員、第20屆調解會主席 五、九如鄉社區營造委員 六、兩屆社區理事長 七、屏東縣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八、九如鄉民代表會第20、21屆主席	選出新希望、展望好未來、九如交給我，未來更「信」 聰信是一個從基層志工出身的民意代表，當過兩屆社區理事長、兩屆調解委員/主席、兩屆代表會主席、3屆家長會長。聰信Y是一位專職的民意代表，不兼職、鄉親事就是聰信事，全心全意全方位服務。 一、強化鄉內福利 1、鄉內學童營養費，營養午餐再補助。2、生育結婚一樣有，減輕家庭垃圾費。3、重陽敬老照樣發，加發春節敬老金。4、照顧據點加菜金，關懷陪伴不停歇。5、0到6歲國家養，公所加碼再照顧。6、編印旅遊白皮書，推廣在地好滋味。7、推廣各社區產業，巴鐵公園再利用。8、整合醫療與連結，深入社區來健檢。 二、權力爭取 1、九塊九明與九清，彩虹等活動中心。2、九如路平再進化，活動中心再活化。3、舊鐵道綠化休憩，落實一村一公園。4、國中小學有操場，風雨球場等建設。5、身障弱勢再照顧，成立住宿就業所。6、企業認真與招商，強化鄉內好福利。7、成立社造中心點，社區資源再掘注。8、社區產業多元化，扶植社團來經營。9、成立九如鄉官網，供鄉民共論鄉政。 三、用「心」出發、以「聽」做起 推廣親子休閒場域；不定期引進休閒設施；巷弄水溝整治，閒置空間美化；廣設監視系統，保障鄉親安全；成立九如鄉「立即辦」專線，即時處理，陪伴著「您」。
	2		張振誠	51年03月20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屏東縣九如鄉立九塊國小 屏東縣九如鄉立九如國中 臺灣省立屏東高中 私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	屏東縣九如鄉農會第17屆代表 屏東縣九如鄉農會第17屆理事 屏東縣九如鄉農會第18屆理事	■九如鄉是咱大家的故鄉，它的未來與大家代息相關，敬請在地鄉親、在外遊子、少年朋友，大家合作打拼，創造幸福美滿的九如未來。 ■「以人為本」，學童逐年減少，為減輕家庭教育負擔，主張國小營養午餐免費供應，費用全額由鄉公所負責，因應政府照顧偏鄉學童的德政。 ■對青少年教育重視，技能訓練，技能輔導，塑造優質成長環境，未來成為家庭棟樑，遠離毒品及不良幫派。 ■「家庭」是最後的避風港，全力維護家庭的珍貴價值，弭平家庭暴力，保護受害者，落實男女平權，增加保障婦女工作機會。 ■對失智、失能、精神失常病人，由鄉公所、衛生所照顧並連結慈善團體，全額補助費用。 ■宣導垃圾減量，資源再利用，鼓勵環保意識，若效果良好，第一年減收垃圾費50%，若垃圾量減少則第二年免收垃圾費。 ■環境與建設並重，對九如的溪流疏濬及水質保護，空氣污染列為重點推行，並建設運動場館、游泳池等重大建設。 ■重視農村經濟，加強農會及果菜市場與農民良性產銷配合，增加三方的收益，對畜牧、水產等行業擴大輔導、補助，取得合法證照，更達到經濟規模。 ■落實執行鄉村建設，舊社區都市計劃超過40年困難執行，配合政府徵收補償，若開闢計劃無法執行，將重新規劃或是廢棄原計劃遷地於民，對土地政策確實執行。
	3		陳明燦	41年11月01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1. 憲兵學校預士班第84期 2.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經理進修班第五期	1. 九如鄉公所財政課。 2. 九如國中88、89學年度家長會會長 3. 九如鄉救國團主任委員 4. 九如鄉消防隊顧問團團長	為鄉民服務 再造九如 明日光輝 燦爛美景
	4		龔瑞隆	54年01月03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1. 屏東高中 2.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農園生產技術系 3.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	1. 總統任命薦任公務人員 2. 歷任林邊鄉公所財政課長、民政課長、社服課長、工務課長、觀光農經課長及市場管理所長。 3. 九大橋興建促進會執行長。	1. 團結鄉親合力爭取興建九大橋(九如至大樹)請政府還高屏溪唯一沒有連接橋樑的九如鄉一個公道，並規劃於橋下興建大河濱公園以供休閒及行銷鄉內農特產品，每月舉辦活動發展觀光繁榮地方促進消費。 2. 全面疏濬九如段河川砂石，並將營利直接分發鄉民每人新台幣6千元 3. 九如鄉民使用鄉立之塔位及神主牌位，使用規費一律只收新台幣1萬元以示尊重及回饋先人，並取消預售制度以符合公平正義。 4. 全力奉獻九如，新棒全數捐出做急難救助及公益，並設鄉親時間，每日上午9至12時親自為鄉親解決所有事項，加強公務員為民服務效率。 5. 保證鄉政執行力強，做不好立即下台，加強鄉內各項社會福利力拼超越阿里港。
	5		盧譽元	54年03月21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國中畢業	1. 九如鄉體育會第14、15屆理事長 2. 九如鄉第21屆鄉民代表	1. 鄉政不分黨派，不製造派系，清流執政、團結(和氣)九如，鄉內既有福利不變，為鄉親再爭取加碼補助，減輕家庭負擔，全民鄉親福利共享。 2. 全民鄉長，設立(全民服務辦公室)便利鄉親洽公，提高辦事效率。 3. 均衡本鄉11村發展，落實地方監視系統架設、路平、路燈、排水建設，保障鄉民安全。 4. 重視學童教育安全，補助鄉內各中小幼學校營養午餐及其他所需。 5. 推動一鄉一特色，一村一亮點，活化社區閒置空間，輔導青年在地就業，創造地方新產業經濟。 6. 爭取水保局、河川局、水利會資源修繕農田道路，排水系統降低農產損害。 7. 舉辦各村鄉親座談會，傾聽民意，全力協助各村需求。

反賄選 斷黑金



選前若買票
選後A鈔票
賄選(假笑面) 當選(隨變面)

檢舉獎金

-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：
最高500萬元
-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：
最高200萬元
-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：
最高100萬元
-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：
最高50萬元

買票


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
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
1000萬元以下罰金

賣票

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
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
所受的賄賂沒收之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請按4

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第四選舉區	1		陳春茂	53年05月17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里港國中畢	九如鄉現任農會代表 九如鄉洽興村社區理事 九如鄉洽興德安寺委員	爭取地方建設經費 關懷獨居老人弱勢族群 解決鄉民疑難問題
	2		陳啟亮	65年03月13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後庄國小 里港國中 屏東高工	後庄國小副會長 九如國中副會長 第7、8屆後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第18、19屆民進黨屏東縣縣代表 九如鄉第21屆鄉民代表	1. 積極爭取經費，建設村內公共建設。 2. 主動關懷，協助老人及弱勢家庭。 3. 積極推動村內文化活動。 4. 重視環境衛生，加強綠美化。 5. 用心服務，為鄉親謀福利，為鄉里爭取建設。 6. 不分族群，不分黨派，全心全力為村民打拼。
	3		吳坤益	63年04月10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里港國中畢業 屏東華洲高職肄業	第二十一屆洽興村村長	竭誠服務建設村里

村長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後庄村	1		盧世宗	52年03月08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國際商工畢業 里港國中畢業 後庄國小畢業		1. 後庄墓園要整理 2. 後庄文化中心要加蓋屋頂 3. 水溝要清理，有蓋的要消毒，至少1年2次 4. 夜鳥要清除。
	2		林芳輝	48年12月07日	男	高雄市	無	省立旗山農校	現任後庄村村長 後庄社區總幹事 曾任2屆後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九如國中家長會長委員顧問 後庄國小家長委員顧問	熱心付出，關懷弱勢 用心服務，幸福後庄
洽興村	1		鄭博彰	67年09月01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永達技術學院二專畢	中華郵政郵務士	熱忱、用心服務村民
	2		陳證合	67年03月27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屏東高工		不分派系，竭誠為你服務。

屏東縣九如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【第四選舉區】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：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344	九如鄉後庄社區活動中心	九如鄉後庄路167號旁	後庄村	全村
345	九如鄉洽興社區活動中心	九如鄉平和路22號旁	洽興村	全村

※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※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

-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c.gov.tw>）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

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